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藉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之總面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ii) （倘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回購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而行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7.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志銘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08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現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要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連同本年報寄予各股東。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獲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